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2018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18 年 68 次并购重组工作会议,对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本公司于 2018 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情况如下: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10 月 15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及本公司与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本公司拟购买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欧科技”)100.00%股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1579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新欧科技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120,144.15 万元。经协商收购价格为 120,00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对价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支付,其中交易对价的 51%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9%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现金方式支付,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48,000.00 万元和 72,000.00 万元。

2018 年 10 月 18 日,新欧科技将其 51%的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019 年 4 月 1 日,鹏翎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98 号)。2019 年 4 月 3 日,河北省清河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新欧科技 49%的股份转让至鹏翎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2018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2018 年 9 月 3 日,根据本公司与新欧科技全体股东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各方同意，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清河县新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宋金花、解东林、解东泰为新欧科技业绩补偿义务人，并承诺新欧科技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10,000 万元和 12,000 万元，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0,000 万元。

如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新欧科技业绩承诺完成度未达到 90%，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计算方法及补偿方式在当年度即履行补偿义务；如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新欧科技业绩承诺完成度均达到或高于 90%，则补偿义务人无需在当年度履行补偿义务，可以在补偿期间全部届满时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计算方法及补偿方式一并确定新欧科技在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并履行补偿义务。

三、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19 年度新欧科技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际数（万元）	承诺数（万元）	差额	是否完成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41.96	10,000	-3,058.04	否

注：实际数和业绩承诺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据列示。

综上，本公司收购的新欧科技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根据《业绩补偿协议》，2019 年度新欧科技业绩承诺完成度未达到 90%，则补偿义务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计算方法及补偿方式在本期应补偿的金额为 132,423,139.19 元。

四、新欧科技 2019 年未实现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

由于受汽车排放的“国五国六标准”切换以及消费信心不足等因素的影响，2019 年汽车行业整体经营环境不佳，全年汽车行业累计销量同比下滑 8.2%，新欧科技的主要客户长安汽车、东风小康等销量不及预期，使得新欧科技 2019 年经营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数。

五、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七届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批准。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